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

113年度「向毒品及跟騷說不」微電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 法務部推動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工作計畫。

（二） 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113年度工作實施計畫。

（三） 內政部跟蹤騷擾防制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 喚起師生對「毒品危害防制」的重視，透過實作深化毒品危害防治概念。

（二） 鼓勵學生運用科技，結合反毒知能拍攝微電影，透過影像創作，並於社群媒體中發表行銷，強化年輕學子反毒意識，內化於日常生活中，落實反毒理念。

（三） 提升對跟蹤騷擾行為認知，避免觸法，並強化自我保護觀念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小、國中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）在學之在籍學生。

六、作品主題：題目自訂，影片需以反毒或反跟騷(二擇一)為主題，內容不拘，目的在使學生及社會大眾對反毒及跟騷有更進一步認識。

七、作品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，共二組；個人或團體(最多4位)均可，同一人限投一件作品參賽。

八、收件方式：

（一） 報名表：請下載附件一，簽名後，掃描成PDF檔，檔名：學校 / 影片名稱，例如：陽明國中 / 快樂人生不吸毒（全隊填寫在同一份即可），於113年9月23日(一)起至9月27日(五)16:00前將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ciying089@gmail.com陳子晴小姐收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有寄信成功，聯絡電話：(04)8850169。

（二）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：請下載附件二，俟得獎公告之後，再簽名填寫，寄送紙本繳交給主辦單位（方式及日期另行公告）。

（三） 微電影作品收件日期:113年10月4日(一)起至10月9日(五)16:00以前郵寄或親送南港國小辦公室。

（四） 收件方式：將微電影內容燒成光碟，郵寄或親自送達:彰化縣埔鹽鄉南港村埔菜路29-2號—彰化縣南港國小黃勝豐教導主任收（光碟外部

標示檔名：學校 / 影片名稱，例如：陽明國中 / 快樂人生不吸毒)。

（五）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04-8850169 黃勝豐教導主任。

九、 各校參賽作品件數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30 班以上之學校至少推派 1 件作品代表參賽，全校班級數 30 班以下至多 2 件，31-60 班以下至多 3 件，61 班以上至多 4 件。

（二）國中組:12 班以上學校至少 1 件,全校班級數 30 班以下至多 2 件,31-60 班以下至多 3 件，61 班以上至多 4 件。

（三）各校請先進行校內評審，再推薦優良作品，若超出規定件數，由承辦單位逕行刪除，不再通知各校進行篩選（班級數以 113 學年度縣府核定為準)。

十、 作品規格：

（一） 器材使用、微電影風格、拍攝手法不限。

（二） 影片規格：影音格式為avi、mov、mp4、mpg 等格式儲存，可支援上傳至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限，且影片標題設定為「彰化縣113年度防制毒品及跟騷微電影創作比賽-（作品名稱)」

（三） 影片解析度、檔案格式及音訊檔案應符合高畫質HD (1280x720)及最佳化基準。

（四） 影片內人物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拍攝(肖像權)。

（五） 影片語言：不限國語、台語或其他國語言，若有對話時，必需加上中文字幕。

（六） 影片長度：3 分鐘～5 分鐘。

（七） 主辦單位保留微電影審核權，若內容不符所需，將不進行評選。

（八） 未繳交報名表紙本(核章版)、著作權轉移同意書及電子檔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評分。

十一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有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。

十二、評分標準:（一）主題意涵及內容情節 40%。（二）拍攝手法及表現技巧 30%。（三）影片創意及啟發 30%。

十三、 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兩週內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（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）系統公告得獎名單。

十四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 特優 2 名，每組頒發 2,000 元禮券、每位參賽學生獎狀 1 紙。

（二） 優等 5 名，每組頒發 1,200 元禮券、每位參賽學生獎狀 1 紙。

（三） 甲等 8 名，每組頒發 1,000 元禮券、每位參賽學生獎狀 1 紙。

（四） 佳作 10 名，每組頒發 800 元禮券、每位參賽學生獎狀 1 紙。

（五） 指導獎：

1. 特優：請縣府發函各校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。
2. 優等：請縣府發函各校指導教師獎狀1紙。
3. 甲等：請縣府頒發各校指導教師獎狀1紙。
4. 佳作：請縣府頒發各校指導教師獎狀1紙。

（六） 指導老師填報：

1. 指導不同組別、多名獲獎，擇其中最優名次只能敘獎1次，不得重覆敘獎。指導獎名單以報名清冊為準，報名後不得更改指導老師。
2. 每件作品最多可由4位學生組隊參加，每件作品最多可填報2位指導教師。

（七） 如未達評審水準，各獎項得減少得獎人數或從缺。

（八） 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規定報請縣府核予獎勵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基於教育目的，有發行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作品之權利，以發揮毒品危害防制推廣教育之功能。

（二） 影片使用之影像、音樂等素材，不得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規範，違者相關法律責任自負。

十六、經費需求：由彰化縣政府依實核付。